附件8

创新产品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创新产品申报书”）

创新产品是基于重大技术突破和符合技术创新发展需求、创新性显著、技术水平高、市场成长潜力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品。四川省创新产品计划是一项鼓励企业通过攻克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类计划。本计划重点围绕我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对创新产品的培育和支持，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依据《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和《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文件精神，2018年度拟在原重点新产品的基础上组织创新产品申报。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申报的范围和基本要求

（一）重点领域。

本年度重点支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燃机、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页岩气、节能环保、先进轨道交通、核技术应用、生物种业、农林畜新产品、核技术应用、科技服务业等领域。

（二）产品创新。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包括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等的创新性产品。

（三）技术水平。

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实现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

（四）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地理标志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认定、登记）证书、新药证书。

（五）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行业标准，且通过国家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合格（或具有公信力的国际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国家或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认证标识；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市场前景。

有明确的市场潜力、前景广阔。

（七）产业带动。

对产业有带动和示范作用，或可形成产业链或产业集群。

三、项目类型

创新产品申报分为重大创新产品和重点创新产品。

（一）重大创新产品。

重大创新产品是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在满足创新产品共性要求的前提下，重大创新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产品整体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在本行业或领域中能代表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产品；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权益清晰明确；环保性能先进；拥有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可靠；

2.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化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承担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品牌核心价值高；

3.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和稳定的创新产品研发团队，在创新投入、商业模式、经营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4.申报产品2014年—2016年三年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或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

2018年拟择优支持重大创新产品项目20项左右，每项补助100万元。

（二）重点创新产品。

重点创新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产品。在满足创新产品共性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创新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产品整体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益清晰明确，环保性能先进，质量可靠；

2.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化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较好，产品品牌核心价值较高；

3.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和稳定的创新产品研发团队，在创新投入、商业模式、经营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4.申报产品2014年—2016年三年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或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2018年拟择优支持重点创新产品项目100项左右，每项补助资金30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四川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要求。

1.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项创新产品，且重大创新产品或重点创新产品只能择一申报。

2.同一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多渠道、跨部门、跨计划重复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已列入2017年度及之前重点新产品计划或战略性新兴产品的同一产品不得再次申报。若产品升级型号不同，则须提供新的授权专利及其说明、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等内容，以证明其有重大改进和创新，方可申报。

（三）申报材料。

1.四川省创新产品申报书。

2.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情况（规上企业以上报统计局数据为准），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前景等）。

3.附加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登记证正本复印件（已办理五证合一企业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2）提供申报产品2014年—2016年三年累计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3）当年的查新报告；

（4）特殊行业许可证。对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创新产品，申报时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GMP认证证书、新药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认定、登记）证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登记证；通信产品入网证；公共安全产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需提交3C认证资质证明等；

（5）可说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6）涉及废水、废气、废物排放的项目，需提交产品或企业环保验收证明；

（7）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的产品的企业标准，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可证明；或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8）其他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省部级以上的获奖证书等能够证明企业实力和产品水平的相关材料。